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任何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A.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實施，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依照稅收協議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內地政府可就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相關香港居民在中國居民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7月1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居民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並實施《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相關股票屬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限售股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相關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印花稅。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出售H股。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遺產稅

中國目前未徵收任何遺產稅。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派付的股息概無須在香港繳稅。

資本增值及利得稅

出售H股所得資本增值無須在香港繳稅。然而，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於香港產生或得自其在香港經營的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法團的最高稅率為16.5%，而非法人業務的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很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增值，除非該等納稅人能證明所持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用途。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所得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因此，在香港經營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所實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現時按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從價稅率徵收)，將於買賣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由買方及賣方分別繳納(換言之，一宗典型的H股買賣交易現時合共須繳納0.2%的稅款)。此外，任何H股轉讓文書現時均須繳納5.00港元的定額稅款。倘其中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付其應付的從價稅，則未繳付的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書(如有)予以評估，並須由承讓人繳付。倘未於到期日或之前繳付印花稅，可處以應付稅款最多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已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據此，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而言，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申請遺產管理書時亦無須遺產稅清繳證明書。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章節。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3.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是目前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該規定適用於中國境內機構及個人的外匯收支和外匯業務，以及中國境外機構及個人的外匯收支和外匯業務。根據本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例如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收益支付）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項目（例如股權投資、貸款、證券投資）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批准或登記備案。

根據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在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失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